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宜瑩、張松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具狀補陳聲請人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因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未陳明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㈡請具狀釋明是否請求相對人林宜瑩、張松昌就本件聲請費新臺幣500元負連帶給付之責？(因臺端聲請事項欄未載明)

㈢請具狀釋明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是否對相對人為「現實提示」？並具狀陳報提示日期(因依後附存證信函所示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月6日承受本票債權，然聲請狀附表提示日為民國109年12月24日)

◎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85條、第124條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結果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㈣請具狀陳報相對人林宜瑩、張松昌之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